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謝侑函
電話：02-2397-9298#320
E-Mail：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52000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C002081_1_13161631706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為配合現行相關規定及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及115年1月8日函修正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修正旨揭範本，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參考。
- 二、又各機關（學校）仍應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訂定工作規則內容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4/13



1150071400